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4年12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0.34万元;2024年11月28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4年12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8,000.00万元,获得收益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期	10,000.00	2024/11/9	2024/12/28	2.26	10,000.00	30.3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8,000.00	2024/11/28	2024/12/28	2.10	8,000.00	14.00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金额:万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2.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单方面办理上述担保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证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金融”)于2024年12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东证金融作为担保人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由东证金融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共同接持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单方面办理上述担保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证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金融”)于2024年12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东证金融作为担保人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由东证金融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共同接持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30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为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证金融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299,553,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6,748,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42,805,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48,517,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1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42,805,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8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955,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0%;

反对2,43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6%;

弃权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5,919,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68%;

反对2,434,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2%;

弃权1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王燕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议签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厦门国贸计划在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6,427,7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59,05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756股,价格区间为8.85-9.47元/股;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9,05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8,897,893股减少至32,138,837股,持股比例由0.65%下降至0.50%。厦门国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9,05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8,897,893股减少至32,138,837股,持股比例由0.65%下降至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厦门国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97,893 6.05% IPO前取得:38,897,893股

注1:厦门国贸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